

109年度屏東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評鑑暨輔導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賡續輔導本縣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單位(以下簡稱單位)(不含老人/兒少/身障機構)之會務、業務及財務運作，透過與單位面對面溝通、交流，以實地評鑑或實地輔導併行方式，辦理評鑑暨輔導工作；依各單位發展需要，提供不同密度之輔導策略，期協助單位朝向健全發展及穩健營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第74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。
- 三、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肆、評鑑及輔導小組

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、會計專業背景及本處同仁組成評鑑及輔導小組，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評鑑及輔導事宜；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處業務主管擔任(或由本處長官指派)。
- 二、會務委員1人：由本處業務主管擔任。
- 三、業務委員1~2人：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財務委員1~2人：由外聘會計師或相關背景專家學者擔任。

伍、評鑑及輔導對象

以本府許可設立滿1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單位，分3年期程（109年至111年）辦理。本年度單位名冊詳附件；評鑑及輔導對象視單位自由報名情形辦理（每單位於期程內至少擇1年接受評鑑）。

陸、計畫辦理期間

計畫期間為109年9月至12月，於9月份辦理評鑑暨輔導說明會、10月計畫對象提供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、11月份辦理評鑑及輔導，另擇期辦理表揚及成果交流。

柒、評鑑及輔導方式、內容

一、評鑑方式及內容

(一) 評鑑方式：採實地評鑑（資料期間為108年全年度）審核。

(二) 評鑑內容：

- 1、會務：行政管理制度、董事會運作、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內容，佔30%。
- 2、業務：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、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等內容，佔40%。
- 3、財務：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、會計制度運作情形、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，佔30%。
- 4、以下評鑑項目，列為單位基本評鑑項目，如為0分者，不得列為優等：
 - (1) 會務：董事會議召開情形、董事（監察人）改（補）選及會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。
 - (2) 業務：社會福利目的事業經費支出比例。
 - (3) 財務：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、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主動公開情形、會計帳冊、傳票、單據、帳表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、基金總額之現金部份存放金融機構情形。

二、輔導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輔導方式：採實地輔導方式辦理。

(二) 輔導內容：

- 1、對個別單位進行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，並就往年評鑑缺失的部分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- 2、協助個別單位了解相關法規、健全管理制度（含董事會正常運作、年度工作計畫訂定、會計制度運作、基金及財產的管理及運用）、規劃單位可能願景，並建議可執行策略等。

捌、評鑑等第標準及獎勵

一、評鑑等第標準

依評鑑總得分評定結果分為下列5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
- (一) 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- (二) 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- (三) 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。
- (四) 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。
- (五) 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經評列優等及甲等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辦理公開表揚儀式。
- (二) 經評列為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三) 經評列丙等、丁等或有其他違反財團法人法規定之情事者，由本府依財團法人法第30條規定，輔導限期改善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